

证券代码：838705

证券简称：木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51。

#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8.2%股份的股东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为顺利推进公司首发上市的后续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效期限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。

##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

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》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效期延期》议案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